

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4-HACZ-C2025-0002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ACZ-C2025-0002）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按要求提供每日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双休日、节假日的食品制作，临时性公务接待用餐、其他突发事件加班餐等。

早餐——提供鸡蛋、稀饭 2 种、其他面食及辅食 2 种、自制腌制小菜 3 种。

午餐——菜品为两荤两素一汤一水果，不使用预制菜和油炸食物。

市外来宾接待——由甲方根据需要统一安排。

值班、加班工作餐及其他要求服从甲方安排。

2.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如若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考核不满意，采购人有权取消续签服务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餐饮服务公司。

3. 承包物包含：甲方 5 号楼一楼员工餐厅、厨房、四间附属房间，3 号楼一楼、二楼西侧共计三间包间（含一间独立卫生间）承包给乙方经营。餐具、用具（详见餐具、用具清单）由甲方购买，并于合同签订日交付乙方无偿使用。

4. 服务地点：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

5. 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含附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人员工资、保险、清洁用品、加班费（如涉及）、日杂用品、耗材、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每季度就餐记录，每季度的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以最终考核为准。次季度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3. 结算标准：

工作餐：早上 5 元/人、中午 15 元/人，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

加班、值班人员工作餐：15 元/人，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

市外来宾接待：标准由甲方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分 40 元/客、50 元/客两种标准，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2日内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需及时配合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甲方有权利对饭菜品种、品质、质量进行监督。甲方组织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低于80%，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按测评建议整改。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饭菜价值与用餐标准严重不符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6000元，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三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在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6) 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厨师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所有人员无犯罪前科，无精神病、传染病等，并持《健康证》上岗，且定期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

(7) 甲方有权制定用餐标准并告知乙方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无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并持《健康证》上岗。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在甲方管理部门留存。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封存留样并报告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调查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具有抽样送检权。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供餐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保障到位。

(5) 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做好日常维护，严格管理，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物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6)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乙方在经营期间所自费添置的设备可自行带走。

(7)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以保证接待和各类用餐的需要。

(8) 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煤气）闸阀，乙方对食堂以及自行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凡发现有长明灯、长流水和天然气闸阀未关的，每发

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建设及消防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0)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六、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满或甲方依约定终止本合同，甲方通知乙方退出后二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返还甲方物品并撤离甲方食堂，相互间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已视同告知、提供乙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对所有的困难和风险有全面的评估，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就餐服务。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伙食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拒付餐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若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须赔偿的损失。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项目负责人		
1	在管理员的监督下全面负责厨房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负责。	
2	负责协调团队全体人员的工作，保证各工种间规范运作。	
3	抓好各项原料、设备、水电气的管理，原料摆放整齐，定期清洁维护各项设备。	
4	制定员工的工作与菜单及费用控制。	
5	研制制定每天三餐菜品、口味及成本控制。	
6	严格管理厨房卫生工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个人卫生），杜绝中毒事件的发生。	
7	严格掌握每天原料的消耗情况，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8	每天荤菜可提前一天进货，素菜必须当天进货，并不得过夜，严控营养关。	
9	上班时间严禁抽烟、吃东西、打闹等，进出工作场所要洗手、消毒。	
10	所有食品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生熟分开，及时冷藏、保鲜。	
11	负责全体人员的绩效考核，定期检查考勤、着装、岗位职责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如实记录，严格考绩，杜绝视问题而不顾现象发生。	
12	每周五上午将下周菜谱提供给淮南市淮阴区刘老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	
其他勤杂服务人员		
1	严格、认真、高效执行厨师长安排的工作，不拖延、不推诿、不消极怠工。	
2	准时上下班，及时打扫卫生，保持就餐区域长效清洁。	
3	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干净。	
4	上班时不得玩手机、聊天、串岗、吃零食、打闹、大声喧哗等。	
5	下班时需检查好餐具器具、灯、空调、水电是否安全。	
6	使用礼貌用语、微笑服务，不带情绪上班，做好各项解释工作。	
7	就餐区域捡到遗失物主动上交厨师长或管理员。	
8	保证就餐区域所有设备完好正常运行，餐具器具的清洁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9	及时准确告知厨房工作餐就餐人数、菜品的消耗情况，做到勤巡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10	清洗时严格使用洗洁精、消毒剂，坚持“一洗二泡三冲”的原则。	
11	消毒后的餐具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木橱内、柜内保洁，防止再感染。	
12	洗涮餐具不得与洗洁精、蔬菜、肉类共用防止交叉感染。	
13	餐具清洗不能有残渣、油污，洗净的餐具必须进消毒柜备用，发现破损餐具后及时汇报并更换。	
14	洗净消毒完毕将所有清洗设备冲洗干净，保持洗涮区域的卫生整洁，洗涮用品整洁摆放整齐。	
卫生管理考核表		
1	乙方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员、厨师、其他勤杂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每年定期体检,持健康合格证上岗;无健康证或过期的,不得上岗。	
2	工作期间要求必须穿戴整齐、干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着工作服,执行“五不”(不随地吐痰、不抽烟、不喝酒、不在工作台上吃饭、不做餐厅工作以外的事情)。	
3	工作期间,厨师所戴工作帽以能密盖头发为原则,不得不戴、斜戴,打饭须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	
4	厨师及服务员工工作期间不得浓妆艳抹,应勤换衣、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洗手,指甲内不得污垢过多、过长,衣物不得过脏,头发不得过长、颜色不得夸张。	
5	在工作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奇装异服上班。	
6	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滋生的条件;不得出现老鼠、蟑螂,须有效采取措施防控蚊蝇侵扰。	
以上考核有一次违反扣除 100 元(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